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安吉热威 | 54,289.65 | 45,568.18 |
| 2 |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 热威汽零 | 28,662.97 | 24,089.17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热威股份 | 6,315.98 | 6,315.98 |
| 合计 | | | 89,268.60 | 75,973.32 |

注:“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股份”为本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4,589.38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承诺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锋先生不再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楼冠良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潘跃先生（主任委员）、胡春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楼冠良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安吉热威 | 54,289.65 | 45,568.18 |
| 2 |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 热威汽零 | 28,662.97 | 24,089.17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热威股份 | 6,315.98 | 6,315.98 |
| 合计 | | | 89,268.60 | 75,973.32 |

注:“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股份”为本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4,589.38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承诺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800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0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23,390.0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安吉热威 | 54,289.65 | 45,568.18 |
| 2 |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 热威汽零 | 28,662.97 | 24,089.17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热威股份 | 6,315.98 | 6,315.98 |
| 合计 | | | 89,268.60 | 75,973.32 |

注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股份”为本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23,196.62万元，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17,867.53 | 17,867.53 | 45,568.18 |
| 2 |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 3,582.18 | 3,582.18 | 24,089.17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1,746.91 | 1,746.91 | 6,315.98 |
| 合计 | | 23,196.62 | 23,196.62 | 75,973.32 |

（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934,443.3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90,907,720.00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5,900,000.00 | 1,226,415.08 |
| 律师费用 | 6,367,924.53 | 235,849.06 |
| 信息披露费用 | 4,754,716.98 |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673,636.36 | 472,179.25 |
| 合计 | 118,603,997.87 | 1,934,443.39 |

根据《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号），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934,443.3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3,390.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399号），认为：热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热威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5,681,775.00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0,891,694.42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安吉热威和热威汽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安吉热威 | 54,289.65 | 45,568.18 |
| 2 |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 热威汽零 | 28,662.97 | 24,089.17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热威股份 | 6,315.98 | 6,315.98 |
| 合计 | | | 89,268.60 | 75,973.32 |

注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股份”为本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拟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实施进度，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合同的，根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票据方式支付。

（三）办理票据支付业务时，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四）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汇总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五）公司相关部门在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票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云信或者供应链票据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安吉热威 | 54,289.65 | 45,568.18 |
| 2 |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 热威汽零 | 28,662.97 | 24,089.17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热威股份 | 6,315.98 | 6,315.98 |
| 合计 | | | 89,268.60 | 75,973.32 |

注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股份”为本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安吉热威

1、公司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92802 19X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14年3月6日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城北工业区

8、经营范围:热能与动力设备、电热器具、燃气器具、燃油器具、太阳能器具、暖通设备、空调、蓄热与蓄冷设备、电热管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管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销售;电热元件、辐射盘、家用电器、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9,215.45 | 69,086.53 |
| 净资产 | 31,330.99 | 36,522.42 |
| 营业收入 | 54,992.65 | 100,689.70 |
| 净利润 | 8,709.61 | 15,439.87 |

（二）热威汽零

1、公司名称: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HLQ8X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21年7月1日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80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8,230.71 | 24,096.14 |
| 净资产 | 16,409.61 | 15,799.85 |
| 营业收入 | 5,356.95 | 9,080.85 |
| 净利润 | 609.76 | 873.56 |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子公司安吉热威和热威汽零提供借款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在本次借款实施前完成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